

證 明 書

查 000 現年 00 歲，係臺南市官田區 00 里 00 鄰住民，^{身患重大疾病}確不堪行走，如有虛偽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證明人願受法律處分，茲依照印鑑登記辦法之規定，給予證明。

上給 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 收執

醫院名稱：0000000000

地 址：0000000000000000

醫 師：000

蓋 章：

執照字號：0000000000

臺南市官田區 000 里里長

蓋章

第 00 鄰鄰長 000

蓋章

里辦公處關防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